**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全国海关信息中心广东分中心机房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4CZ08HG113F**

**采购人：全国海关信息中心广东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受 全国海关信息中心广东分中心 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 2024年全国海关信息中心广东分中心机房升级改造项目 。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 2024年全国海关信息中心广东分中心机房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GPCGD24CZ08HG113F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3,34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34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34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标的金额 （元）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行级精密空调 | 10.00 | 台 | 2,500,000.00 | 工业 | 是 | 否 |
| 2 | 机房升级改造（不含行级精密空调） | 1.00 | 批 | 840,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本采购包联合体投标情况：不接受

本采购包合同分包情况：不允许合同分包；

本采购包合同履约期限情况：产品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日内交货，所有硬件5年维保、所有软件5年维护与升级服务。

**3.本项目其他说明：**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本项目属于货物类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采购包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①或②证明材料：①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②同时提供a.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集中采购机构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其他条件：前期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本次采购活动。

3、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综合管理服务平台（https://gcycloud.cn/gateway/gp-auth-center/login?tenantId=ZF\_DLJG\_000040）（以下简称“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的供应商入口填写供应商相关信息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信息填写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门户网站（http://gpcgd.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全国海关信息中心广东分中心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滨江西路26-28号

邮编： 510235

联系人： 徐小姐

联系电话： 020-811080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楼

邮编： 510030

联系人： 龙工

联系电话： 020-83187196/sczx3@gd.gov.cn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龙工

电话：020-83187196/sczx3@gd.gov.cn

**4.技术支持（仅解答平台使用技术问题）**

联系电话：1912461827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号条款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2、“▲”号条款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参数为重要条款，需要逐条响应，如不满足要求将可能影响评分。

**3、供应商所投的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要求的，按附件中《政策适用性说明》格式提供说明。**

**第一章 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

广东分中心机房是海关信息系统运行的重要基础环境，机房四楼B区从2021年使用至今，存在可用资源严重不足的问题，缺少精密空调、服务器机柜、配电柜等设备，缺少封闭通道、强弱电布线等设施，导致大量信息设备无法安装使用，影响智慧海关相关项目上线，现有机房基础环境已不能满足海关信息系统运行的需要。为切实推进海关信息系统运行工作，为系统运行提供高效、可靠的信息化保障，广东分中心全面规划信息化基础环境，对机房四楼B区进行升级改造，提高广东分中心安全生产保障能力。

本项目对广东分中心机房四楼B区进行升级改造，解决资源不足问题。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增加精密空调、服务器机柜、配电柜等设备；增加封闭通道、强弱电布线等设施，建成第二组、第三组机柜及热通道，为信息化设备提供可用机柜及安全运行环境。

**二、项目目标**

**1、项目需求**

根据海关总署科技司的指导要求，以及《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462-2024）、《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海关信息系统机房建设规范》（HS/T36-2018）等国家或行业标准，全国海关信息中心广东分中心机房按A类机房标准和安全等级保护要求设计和建设，并实现以下目标：

（一）完成机房升级改造。

（二）提供统一的物理和基础设施支撑环境，海关信息系统机房基础环境。

（三）满足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要求。

（四）满足节能环保要求，机房PUE值满足相关要求。

（五）提供兼容海关总署统一监控平台和基础数据平台的接口和协议。

采购项目需实现的政府采购政策目标：

提高海关信息系统机房利用率，提升海关信息系统运行效率，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预算绩效目标：

新增行级精密空调数量10台，单台制冷量不少于40KW。空调使用环保制冷剂。

新增服务器机柜50个（包括利旧已有第二组机柜30个、增加第三组机柜20个）。

新增精密配电柜2个。

新增封闭热通道1组（增加第三组热通道）。

新增强弱电布线1项。

设备合格率100%。

设备可用率100%。

机房总体电力效率指标PUE不大于1.6。

本次采购预算为334万元人民币。

**2、建设原则**

为保证本项目改造的安全高效，本项目要求系统具备以下建设原则：

**(1）实用性原则**

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实际工作的要求，把满足用户的业务管理作为第一要素进行考虑，采用集中管理控制的模式。

**(2）便利性原则**

要为系统以后的升级预留空间，系统维护是整个系统生命周期中所占比例最大的，要充分考虑结构设计的合理、规范对系统的维护可以在很短时间内完成。

**(3）节约性原则**

在保证系统先进、可靠和高性能价格比的前提下，通过优化设计达到最经济性的目标。

**3、建设内容**

2024年全国海关信息中心广东分中心机房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增加精密空调、服务器机柜、配电柜等设备；增加封闭通道、强弱电布线等设施，建成第二组、第三组机柜及热通道，为信息化设备提供可用机柜及安全运行环境。

**4、设计依据**

GB 50314-2015《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GB 50339-2016《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 50174-2017《数据中心设计规范》

GB 50462-2024《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311-2016《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312-2016《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

GB 21052-2016《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物理安全技术要求》

JGJ 16－2008《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GB50052-2009《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YD/T1095-2000《通信用不间断电源—UPS》

GB50034-2013《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50016-2014（2018年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370-2005《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50116-2014《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15763.1-2009《建筑用安全玻璃 防火玻璃》

GB50057-2010《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 50343-2012《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GB 50169-2016《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T 16895.17-2002《建筑物电气装置 第5部分：电气设备的选择和安装第548节：信息技术装置的接地配置和等电位联结》

以上各项规范、标准如国家和行业有最新的修改版，则按现行的最新修改版执行。

**第二章 项目建设内容与要求**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单位）** | **分项预算** | **是否核心产品** |
| 品目1 | 行级精密空调 | 10台 | 250万元 | 是 |
| 品目2 | 精密配电柜 | 2个 | 84万元 | 否 |
| 品目3 | 综合布线 | 1项 | 否 |
| 品目4 | 服务器机柜 | 20个 | 否 |
| 品目5 | 封闭通道 | 1组 | 否 |
| 品目6 | 安全部署保障及成品保护 | 1项 | 否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出现《分包意向协议书》，则视为未采取分包。**

**★供应商须承诺所投设备均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提供承诺，可参照“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二、具体采购内容**

**（一）品目1（行级精密空调）**

**1. 主要用途**

为机房提供制冷及空气循环功能。

**2. 特殊资质要求**

★ 投标人所响应的行级精密空调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主要技术参数**

3.1精密空调系统，内容包括精密空调系统及相关工程服务。

3.1.1 机房专用空调是保证机房有严格温度、湿度及洁净度的重要设备。空调系统的新风量符合《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要求。本项目机房属于重要程度高的机房，具有高热密度、高显热比等特点，必须保障其高可靠性，空调设备年平均无故障时间达到99.9%或以上。

3.1.2 本项目气流遏制方式是封闭热通道，提高机房空调制冷降温效果，降低PUE值。

3.1.3 在机房现有第二组服务器机柜（30个机柜，每个机柜功率5KW）封闭热通道安装6台精密空调，且有不少于1台备用空调。

在新增第三组非标服务器机柜（20个机柜，每个机柜功率7KW）封闭热通道安装4台精密空调，且有不少于1台备用空调。

▲3.1.4 空调总制冷量大于机柜总冷负荷，且有备用空调（供应商提供冷负荷计算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1.5 空调系统包括空调室内机、空调室外机、漏水检测绳、铜管、安全阀、油分离器、排水管等。行级精密空调室外机放置在四楼外走廊或七楼平台。

3.1.6为保证机房空调运行稳定，本项目采用风冷型行级精密空调。

3.1.7机房空调安装在机柜排当中，采用水平送风方式，和机柜搭配。机房空调便于空调机组的正面或背面进行操作和维护。

3.1.8空调送风量根据附近机柜的温度自动调节送风量；空调机组的压缩机采用变频压缩机，根据附近机柜的温度自动调节制冷量。

3.1.9空调具有送回风温度过高、过低报警，运行压力过高、过低报警等。

3.1.10空调机组具有送风、回风的温度及湿度显示，便于直观的观察空调机组的运行情况。

3.1.11空调机组配置冷凝水泵，可实现冷凝水的高水位排水。空调冷凝水盘具水位报警，当冷凝水位高时能提供报警提示。

3.1.12空调机组的送风机采用高效节能的EC送风机，送风量能根据热负荷的要求进行自动变化，使运行更经济。

3.1.13 行级空调具有群控功能（提供产品彩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包含一套辅助降温水喷淋系统，可新增水喷淋系统，也可接入现有水喷淋系统。无论采取哪种方案，都要与现有水喷淋系统兼容。

3.3 10台行级精密空调的前级负荷开关位于4楼西配电房，空调前级负荷开关由前期工程提供，10台精密空调输入电源电缆及电缆接入前级负荷开关由本项目提供。

3.4设备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技术参数** |
| 1 | 行级精密空调 | 风冷水平送风行级精密空调。 |
| 2 | 气流遏制方式 | 封闭热通道。 |
| 3 | 室外机类型 | 风冷型室外机。 |
| 4 | 室外冷凝器 | 选用高效节能无级调速风机，能根据变频压缩机的制冷量自动调节运行转速，稳定运行压力。 |
| 5 | 制冷剂类型 | 使用环保制冷剂。 |
| 6 | 室内机制冷量 | 单台制冷量不少于45KW。 |
| 7 | 显热比 | 显热比接近1.0。 |
| 8 | 停电再启动功能 | 停电恢复供电后，空调以停电前的模式自动恢复运行。 |
| 9 | 最大风量 | 不少于9000m3/h。 |
| 10 | 过滤网 | 配置标准过滤网。 |
| 11 | 送风方式 | 前部水平送风，后部水平回风。 |
| 12 | 室内机风机 | 使用可调直流EC风机，风机数量不少于2个。 |
| 13 | 压缩机 | 使用变频压缩机。 |
| 14 | 线管接入方式 | 线路和冷媒管道可由顶部或底部管线接入。 |
| 15 | 温度检测 | 远端探头确保维持合理的机柜进风温度控制。 |
| 16 | 冷凝水管理 | 内置冷凝水泵可实现冷凝水的高水位排水，确保设备持续运行，空调冷凝水盘配置漏水检测器，具水位报警，当冷凝水位高时能提供报警提示。 |
| 17 | 模块化组件 | 采用模块化组件，缩短维修时间。 |
| 18 | 与模块化机柜兼容 | 与密封热通道的模块化机柜及部件兼容。 |
| 19 | 活动性能 | 配备脚轮方便移动，配备固定支脚方便固定。 |
| 20 | 膨胀阀 | 电子或热力膨胀阀，对冷凝压力快速精确调整。 |
| 21 | 操作保护 | 具有密码保护。 |
| 22 | 维修 | 所有常规维修都可以从机组正面或背面完成。 |
| 23 | 噪音 | 低噪音。 |
| 24 | 历史记录 | 记录并保留不少于100条的历史记录。 |
| 25 | 现场监控界面 | 现场主机监控可查看机组运行状态、实时制冷量、报警信息、事件日志等。 |
| 26 | 其他报警功能 | 过滤网失效报警、风机故障报警、设备下方漏水检测报警、冷凝排水泵故障报警、温度传感器故障等报警。 |
| 27 | 远程监控功能 | 具备远程监控功能。智能控制实现网络管理、实时制冷量监控、故障通知、温度控制等。要求配置监控接口和监控平台软件，监控软件为中文界面。 |
| 28 | 远程监控接口和协议 | 具有常用通信接口和通讯协议，实现远程监控。 |
| 29 | 安装方式 | 安装在机柜排当中，采用水平送风方式，和机柜搭配。空调机组通过正面背面操作和维护。 |
| 30 | 室外冷凝器 | 选用高效节能无级调速风机，能根据变频压缩机的制冷量自动调节运行转速，稳定运行压力。 |
| 31 | 输入电压和频率 | 输入电压允许波动范围：380V+10% ~ -15%。频率：50Hz ±2Hz。 |
| 32 | ▲制冷量调节范围 | 制冷量调节范围：10-100% 。（提供产品彩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3 | ▲低载除湿 | 具备低载除湿功能，低IT负载情况下的稳定除湿功能，降低高湿环境下数据中心低载运行的IT设备结露风险。（提供①除湿量数据和②具有冷媒检测功能的产品彩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4 | ▲冷媒检测 | 行级空调应提供可靠准确的检测手段，对冷媒容量进行自动检测并能在冷媒泄漏量超过阈值时产生制冷剂不足告警，避免由于制冷剂不足导致空调宕机或者制冷能力下降使模块产生局部热点。（提供产品说明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5 | 防雷功能 | 为保证机组安全稳定运行，机组配置防雷器，确保在极端浪涌条件下安全可靠。 |
| 36 | 许可证明 | 投标人承诺供货时提供原厂出厂产品证明文件。（提供承诺，可参照“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
| 37 | 服务 | 投标人承诺提供原厂工程师现场安装实施服务；提供原厂质保服务；7×24小时现场响应服务；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巡检服务。（提供承诺，可参照“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

**4. 主要配置**

4.1货物或服务清单以及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描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一 | 机房区 |  |  |  |  |
| 1 | 行级精密空调 | 1.制冷量：自行设计。  2.含配套安装附件（气管、液管、保温等）。  3.含配套室内外机基础。 | 台 | 10 |  |
| 2 | 精密空调电缆 | 自行设计。含室内机和室外机电源电缆。 | 项 | 1 |  |
| 3 | 防雷器 | 空调室外机配置防雷器。部署独立防雷接地设施。 | 项 | 1 |  |
| 4 | 清洗措施 | 部署清洗室外机的用水管路和水阀门。 | 项 | 1 |  |
| 5 | 远程监控 | 空调运行参数、报警信息等集成到动环监控系统。 | 项 | 1 |  |
| 6 | 给排水设施 | 空调排水管及排水管保温。预留空调加湿进水管，必要时使用。 | 项 | 1 |  |

注：该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清单中所列出内容，规格不低于清单中所列内容。

**（二）品目2（精密配电柜）**

**1. 主要用途**

为第三组机柜及热通道的20个服务器机柜等设备提供电源。

**2. 特殊资质要求**

无。

**3. 主要技术参数**

3.1精密配电柜具备电压、电流、电量等检测功能，具备本地和远程显示和记录功能，需集成到动环监控系统中，便于机房用电统计和调整，提高机房用电安全。

3.2在机房里采用2个精密配电柜作为机柜的电源列头柜。每个精密配电柜具备不少于40路开关（第三排20个机柜，每个机柜配置3路电源），2个精密配电柜共需60路电源开关，为后期支持扩容，每个精密配电柜预留10个备用开关。配电柜内每个配电模块输出的电缆都要敷设到对应的计算机设备机柜，并配齐电源工业连接器（防护等级不低于IP44），可快速连接。配电柜还应配备通讯模块，通过RS485或IP网络，将用电数据、状态和报警信息传送到集中的动环监控系统。2个精密配电柜的前级负荷开关位于4楼西配电房，配电柜前级负荷开关由前期工程提供，2个精密配电柜的输入主干电缆及电缆接入前级负荷开关由本项目提供。

3.3电压、防浪涌电压措施等。机房配电考虑系统的扩展升级，并预留备用容量。在计算机机房机柜上方的空间用紫铜排（30mm×3mm）铺设一环形接地网，接地紫铜排主要给机房计算机设备接地用，以保证零地电压符合要求。

3.4为防止雷击及过电压对设备造成危害，精密配电柜进线处装设过压保护装置，以消除线路上产生的瞬时高压尖峰脉冲。保证计算机设备稳定运行，不受损坏。防雷器采用原装防雷器，容量足够大，响应时间短。

3.5投标人承诺供货时提供原厂出产品证明文件（提供承诺，可参照“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3.6投标人承诺提供不少于5年 7×24小时用户现场响应服务；提供产品原厂工程师现场安装实施服务。（提供承诺，可参照“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3.7设备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技术参数** |
| 1 | 功率 | 精密配电柜数量2个。全部安装在机房内。机房内精密配电柜按不少于20个机柜配置（机柜平均功率不少于7KW/个机柜，总用电功率不少于140KW）。第三组封闭通道包括20个机柜、4台行级精密空调和2个精密配电柜等。 |
| 2 | 监控功能 | 精密配电柜有监控屏幕，能监控每个电源开关的电压、电流等参数，且具备远程监控功能。 |
| 3 | 电源开关模块 | 精密配电柜含电源开关模块，每个精密配电柜电源开关模块数量不少于40个（其中30个提供机柜电源，10个备用）；  每个电源开关不少于32A。总开关数量不少于80个；  每个机柜不少于3个单相电源开关，不能来自同一个精密配电柜；  每个机柜不少于三个电源适配器，不能来自同一个精密配电柜供电。 |
| 4 | 电缆 | 含精密配电柜输入主干电缆，以及精密配电柜到每个机柜的3路电源线缆。 |
| 5 | 接地 | 接地铜排和接地软线。 |

**4. 主要配置**

4.1．货物或服务清单以及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描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精密配电柜 | 为第三组机柜及热通道的20个服务器机柜等设备提供电源。 | 个 | 2 |  |
| 2 | 精密配电柜电缆 | 自行设计。 | 项 | 1 |  |
| 3 | 防雷器 | 配置防雷器。 | 项 | 1 |  |

注：该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清单中所列出内容，规格不低于清单中所列内容。

4.2投标人承诺供货时提供原厂出产品证明文件（提供承诺，可参照“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4.3投标人承诺提供不少于5年 7×24小时用户现场响应服务；提供产品原厂工程师现场安装实施服务。（提供承诺，可参照“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三）品目3（综合布线）**

**1. 主要用途**

满足机房实际需要，结合先进性与实用性，为机房提供统一、灵活的布线系统，并为以后的技术升级和扩容提供条件。

本项目所在建筑物楼层高度4.03米，梁下高度3.43米，因为受层高限制，所以机房内不采用架高地板。强弱电均为上走线，但强电桥架、弱电桥架完全独立，两种架桥按不同的高度布置，预留维护空间，不会互相串扰。

本项目机房内强弱电线路敷设均采用上走线方式，统一订购模块化机柜及配套组件，强电配线架宽度不少于300mm，弱电配线架宽度不少于400mm，并合理布置各种配线架和管道，尽量减少交叉，所有强弱电、防雷接地、环境和设备监控、消防、空调等线路和管道在机柜上方空间整齐布置。

综合布线采用模块化机柜及配套组件，不影响机柜热通道密封。机房综合布线按够用可扩展原则规划。

**2. 特殊资质要求**

无。

**3. 主要技术参数**

3.1根据现场环境要求定制部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本端 | 对端机房机柜 | 规划数量 | 端口使用需求 | 对应光纤纤芯数 | 对应双绞线数目 | 对应骨干光缆数（24芯1条） |
| 1 | 4FC区 | 4FB区 | 40G MPO \* 16 | 16 | 192 |  | 8 |
| 10G LC \* 72 | 72 | 144 |  | 6 |
| 1G RJ45 \* 48 | 48 |  | 48 |  |
| SAN LC \* 12 | 12 | 24 |  | 1 |
| 2 | 4FC区 | 4FA区 | 40G MPO \* 8 | 8 | 96 |  | 4 |
| 10G LC \* 24 | 24 | 48 |  | 2 |
| 1G RJ45 \* 48 | 48 |  | 48 |  |
| SAN LC \* 12 | 12 | 24 |  | 1 |

▲3.2 综合布线产品需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提供承诺，可参照“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3.3 机柜盲板按照不小于50%比例来进行配置，即每个机柜配置21个1U盲板或11个2U盲板。

**4. 主要配置**

4.1货物或服务清单以及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描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光纤配线架 | 配置1U光纤配线架12个，含4个模块槽位；配线架端口：4口；端口：支持6口/12口即（12芯/24芯）双工LC，SC耦合器一体化模块；容纳芯数：最大96芯；跳线要求：可使用普通标准跳线；高度：1U；性能：支持普通多模和单模光缆，而且支持万兆多模和单模光缆；安装方式：19英寸机柜式安装；标签：自带明显数据或语音标签。 | 项 | 1 |  |
| 2 | MPO面板模块 | 配置8口MPO面板模块6个，主要参数：24芯主干-12芯mpo；规格：卡接模块，配合模块化光纤配线架使用；端口类型：MPO公头- MPO母头；端口数量：8口；多模支持OM3/OM4；自带防尘盖。 | 项 | 1 |  |
| 3 | MPO-LC模块 | 配置MPO-LC模块20个，主要参数：24芯主干-12对LC；规格：卡接模块，配合模块化光纤配线架使用；端口A：12口LC（即12芯/48芯）；端口B：MPO口公头；多模支持OM3/OM4；自带防尘盖。 | 项 | 1 |  |
| 4 | 60米光缆 | 配置60米24芯多模OM4 MPO预端接光缆15条, 主要参数：50/125um多模光缆；芯数：24芯；接口：MPO母头-MPO母头；长度：60米；外皮级别：LSZH；应用要求：支持10G达550米，1G达1100米；带宽：最小2000/500MHz-Km@镭射光源@850/1300nm；工作温度范围：-10至60度。 | 项 | 1 |  |
| 5 | 90米光缆 | 配置90米24芯多模OM4 MPO预端接光缆7条，主要参数：50/125um多模光缆；芯数：24芯；接口：MPO母头-MPO母头；长度：90米；外皮级别：LSZH；应用要求：支持10G达550米，1G达1100米；带宽：最小2000/500MHz-Km@镭射光源@850/1300nm；工作温度范围：-10至60度。 | 项 | 1 |  |
| 6 | 配线架 | 六类非屏蔽配线架（含模块）8个，外型：黑色，1U高度，自带模块和后端理线托架；配线架端口：24口；安装方式：19英寸机柜式安装；卡接线规范围：22-26AWG；最少卡接次数：750次；打线方式：T568A或B；标签：自带明显数据或语音标签；工作温度范围：-10至60度，含满配模块。 | 项 | 1 |  |
| 7 | 网线 | 六类非屏蔽UTP网线7000米，线规：23AWG.遵从ANSI/TIA-568-C.2等标准；带宽：250MHz；阻燃级别：低烟无卤，合IEC60332-1级别；结构：十字骨架分割结构；颜色：白色；工作温度范围：-20至60度。 | 项 | 1 |  |
| 8 | 走线架 | 1.根据现场环境要求定制部署。  2.走线架不少于90米。  3.规格：600\*45mm，梯式桥架。 | 项 | 1 |  |
| 9 | 光纤线槽 | 1.根据现场环境要求定制部署，光纤线槽不少于100米。  2.规格240mm。 | 项 | 1 |  |
| 10 | 尾纤（水平布线） | 1. MPO多模预端接15米跳线 12条。  规格：50\125um多模光缆；芯数： 12芯；接口：MPO母头-MPO公头；长度：15米；外皮级别：LSZH；应用要求：支持10G达550米，1G达1100米；带宽：最小2000\500MHz-Km@雷射光源@850\1300nm；纤芯衰耗：最大衰耗3.0dB/km @850nm 1.0dB/km @1300nm；工作温度范围：－10至60度。  2. MPO多模预端接20米跳线 12条。  规格：50\125um多模光缆；芯数： 12芯；接口：MPO母头-MPO公头；长度：20米；外皮级别：LSZH；应用要求：支持10G达550米，1G达1100米；带宽：最小2000\500MHz-Km@雷射光源@850\1300nm；纤芯衰耗：最大衰耗3.0dB/km @850nm 1.0dB/km @1300nm；工作温度范围：－10至60度。  3. 15米光纤跳线 36条。  规格：LC—LC双工多模；护套颜色：水绿色；长度：15米；护套防火等级：OFNR&LSZH；耐用性≥500次连接；直径:1.8mm；连接器损耗<0.3dB@850nm。  4. 3米光纤跳线 36条。  规格：LC—LC双工多模；护套颜色：水绿色；长度：3米；护套防火等级：OFNR&LSZH；耐用性≥500次连接；直径:1.8mm；连接器损耗<0.3dB@850nm。  5.非屏蔽UTP15米跳线 28条。  类别：原厂正品，六类 ；规格：多股线，软跳线；芯数：8芯；插拔次数：大于750次；长度：15米；颜色：蓝色；工作温度：－10至60度。  6.非屏蔽UTP10米跳线 28条。  类别：原厂正品，六类 ；规格：多股线，软跳线；芯数：8芯；插拔次数：大于750次；长度：10米；颜色：蓝色；工作温度：－10至60度。 | 项 | 1 |  |
| 11 | 标签 | 1.根据现场强、弱电线缆进行打标。  2.根据管理部门的格式要求进行标签制作。 | 项 | 1 |  |
| 12 | 辅材 | 1.根据现场环境要求定制部署。  2.包含绝缘胶带、钢丝、弱电线槽、扎带等。 | 项 | 1 |  |
| 13 | 链路测试 | 光缆链路、铜缆链路测试。 | 项 | 1 |  |
| 14 | 机房标识 | 线缆标识、警示标识、安全标识、设备标识、功能区域标识等。 | 项 | 1 |  |
| 15 | 铝合金梯形走线架 | 1.规格：宽400mm。  2.含配套安装附件。  3.含配套吊/支架。 | 项 | 1 |  |
| 16 | 光纤槽道 | 1.规格：240×100mm。  2.含配套安装附件。  3.含配套吊/支架。 | 项 | 1 |  |
| 17 | 防火桥架（用于弱电布线） | 1.规格：400×100mm。  2.含配套安装附件。  3.含配套吊/支架。  4.桥架敷设范围约220平方米。 | 项 | 1 |  |
| 18 | 防火桥架（用于强电布线） | 1.规格：200×100mm。  2.含配套安装附件。  3.含配套吊/支架。  4.桥架敷设范围约220平方米。 | 项 | 1 |  |
| 19 | 机柜利旧搬迁 | 1、 机柜搬迁。  2、 机柜基础安装。 | 套 | 14 |  |
| 20 | UPS电源 | 3、 新增一路UPS电源。电源开关容量不少于40A。电源线路长度约80米。 | 项 | 1 |  |
| 21 | 防静电地板胶填缝卷材 | 4、 500平方米防静电地板胶的填缝卷材。 | 项 | 1 |  |

注：该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清单中所列出内容，规格不低于清单中所列内容。

**（四）品目4（服务器机柜）**

**1. 主要用途**

根据现场定制第三组机柜及热通道，新增非标服务器机柜。

**2. 特殊资质要求**

无。

**3. 主要技术参数**

3.1设备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技术参数** |
| 1 | 尺寸 | 宽600mm。深度不少于1200mm。高度47U。 |
| 2 | 承重 | 静态承重不少于1500KG。 |
| 3 | 电源管理 | 单个服务器机柜最大负载7KW。  电源模块、电源适配器、电源工业连接器、电缆、电线等齐全。  输入输出电缆电线长度不小于3米。  电源适配器全部安装在机柜同一侧。  每路总路电源配置载流量不少于32A电流的电缆、防水插、电源模块等部件。  每路支路电源配置载流量不少于10A的电线、插头、电源适配器等部件。  每个服务器机柜配置不少于3套带独立开关的电源适配器。每个机柜内不少于32个C13插座。  PDU设计应符合《通信设备用电源分配单元(PDU)》（YDT 2063-2009）的要求和3C认证。PDU电源应设计为交流单相三线制，额定电压要求为AC250V 50Hz，输入额定电流应为32A；电源输入端应采用32A三孔工业连接器（防护等级不低于IP44），要求接入2米电缆规格为3\*6mm²ZA-RVV多股软线；输出包括13个C13插座,带防脱扣。内部应采用分组连接，可均衡电流电压值或起到分流作用。或在前一个插座无输出时，应不影响其它后面插座的输出。 |
| 4 | 电源模块指示灯 | 每套电源模块都有指示灯。 |
| 5 | 保护接地 | 具备保护接地铜排等部件。 |
| 6 | 电源适配器 | 数量不少于60套。分配到每机柜不少于3套。颜色：同一机柜内，每套不同颜色，易于区分。机柜后门方向左侧垂直安装，上进线。每条电源适配器PDU：AC250V 50/60Hz 32A，输入接口为32A工业级接线端子，可接入规格3\*6mm2电缆；输出包括不少于12个国标10A插座、4个国标16A插座；电源侧配置热插拔LED电源指示灯。 |
| 7 | 电源工业连接器 | 数量不少于90对。分配到每机柜不少于3对。规格32A/3P/230V。防护等级不低于IP44。 |
| 8 | 外观 | 表层外观应光洁、色泽均匀、无露底、无流积、无起泡、无裂纹、无桔皮。 |
| 9 | 兼容性 | 安装位置、尺寸等与常用的计算机设备兼容。每个U的位置上都提供预制好的安装螺丝孔。 |
| 10 | 机柜角规 | 每机柜含4条标准角规。机柜正面角规刻度面向正面。机柜背面角规刻度面向背面。机柜角规预制螺丝孔全部是方型孔。机柜19英寸安装角规，层板，所使用钢板厚度不能小于2.0mm；19英寸角规安装位置可以灵活调节，并可以实现免工具维护。 |
| 11 | 机柜内走线 | 机柜内配置强电、弱电理线和固定部件。机柜尾部左右两侧各配置一条垂直理线槽和线槽盖板。 |
| 12 | 零部件 | 每机柜含左右垂直束线槽、束线环、并柜件、安装件、螺钉螺丝等。配件齐全。机柜内可增加空气导流板、密封条等部件。含角钢、配件、电缆电线、线耳、附件等。 |
| 13 | 颜色 | 黑色。 |
| 14 | 承重板 | 每个机柜需配置三块免工具安装的承重板。 |
| 15 | 顶盖 | 顶盖方便走线。 |
| 16 | 面板安装 | 机柜正面、背面、侧面面板可以快速安装。 |
| 17 | 安全性 | 机柜正面、背面门都有门锁。 |
| 18 | 机柜前、后门 | 机柜前门和后门都是网孔通风门。每机柜门含前后门。前门单开门，后门双开门。前后门全通网孔。前后门可拆卸，前后门均含钥匙、把手、机械锁等。 |
| 19 | 移动和固定部件 | 机柜配置运输脚轮等移动部件，带水平调节固定支脚等固定部件。 |
| 20 | 免工具安装配件 | 机柜配件采用嵌入式结构，免工具安装导轨、承重板、理线槽、盲板等配件。 |
| 21 | 配套 | 机柜含机柜顶板、全通网孔前后门、侧板、轮子、固定底座、盲板、电源适配器、防水插座、电缆电线等。 |
| 22 | 侧板 | 颜色黑色。全金属材料，分段式，内嵌螺钉固定。 |
| 23 | 气流遏制盲板 | 数量不少于940块。颜色黑色。每块高度1U。阻燃塑质材料，免工具安装。 |
| 24 | 服务器机柜 | 根据现场定制非标服务器机柜。由供应商设计方案。新增机柜数量不少于20个。 |
| 25 | 附属设施 | 机柜标签、电源标签、电缆电线标签等。 |

3.2投标人承诺供货时提供原厂出产品证明文件（提供承诺，可参照“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3.3投标人承诺提供不少于5年 7×24小时用户现场响应服务；提供产品原厂工程师现场安装实施服务。（提供承诺，可参照“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4. 主要配置**

货物或服务清单与3.1设备技术参数要求一致。

注：该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清单中所列出内容，规格不低于清单中所列内容。

**（五）品目5（封闭通道）**

**1. 主要用途**

本项目采用模块化机柜热通道，具有节能、智能管理等功能。

**2. 特殊资质要求**

无。

**3. 主要技术参数**

3.1热通道。

3.1.1遏制气流通道门组件。

采用电动推拉门方式，上、下安装密封导轨，可自由无障碍推拉。防止热池压仓较大，影响气体流动，采用覆模钢化玻璃，增加玻璃强度，以免玻璃粉碎影响机房。

3.1.2遏制气流固定天窗组件。

高透光率，与服务器良好的实现对接，无空隙泄漏，保证密封热通道内的气体组织。可开启气流天窗组根据温、湿度及烟度设定，如遇异情可以开启，采用窗磁方式，根据不同情况来控制天窗的闭合。

3.1.3智能温、湿度、烟感管理系统。

通过温、湿度及烟感探头对机房热风道微环境进行监控管理，提高机房安全性。温、湿度管理器可以通过数字的方式显示在热风道内实时监控热风道的环境，如遇异常可瞬间弹开天窗组件，保证气流流通。智能温、湿度、烟感管理系统可以与消防联动，通过标准协议将数据提供给消防管理系统，得到消防指令后可弹开天窗组件。

3.2具体功能描述。

3.2.1遏制气流通道门组件。

★采用900mm(W)×2000mm（H），推拉方式，限位缓冲装置，覆模钢化玻璃，门框组件推拉门方式上、下安装天、地导轨，防止热池负压仓较大，影响气体流动，覆模钢化玻璃需要达国家GB15763.2-2005标准，增加玻璃强度，以免玻璃粉碎影响机房。（提供承诺，可参照“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3.2.2遏制气流固定天窗组件。

采用600mm(D)×900mm（W）天窗，连接件、斜撑架及气密套件。与服务器良好的实现对接，无空隙泄漏，保证密封热通道内的气体组织。封闭热通道内部的热气流。均衡冷量分配。发生火灾时可打开使热通道外的消防灭火气体进入通道，天窗由45度斜撑透光板和透光板组成。

3.3电磁力锁控件技术要求：吸附力F≥10KG@D=0MM,12VDC（可吸附起表面平整10KG物体）。

3.4热通道自动门电源和微动环电源由精密配电柜内的电源开关提供。

**4. 主要配置**

4.1货物或服务清单以及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描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热通道门 | 含自动门。 | 项 | 1 |  |
| 2 | 通道照明 | 机柜通道内配置LED灯。 | 项 | 1 |  |
| 3 | 固定天窗 | 由供应商设计方案。 | 项 | 1 |  |
| 4 | 可翻转天窗 | 由供应商设计方案。 | 项 | 1 |  |
| 5 | 热通道微动环系统 | 温湿度监控、感烟探测器、声光报警器等。 | 项 | 1 |  |
| 6 | 附属设施 | 封闭通道强弱电线槽等。 | 项 | 1 |  |

注：该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清单中所列出内容，规格不低于清单中所列内容。

**（六）品目6（安全部署保障及成品保护）**

**1. 主要用途**

为设备部署过程中的安全施工提供保障。

**2. 特殊资质要求**

无。

**3. 主要技术参数**

3.1机房改造在商业住宅综合用途的大厦中进行，需要特别注意安全卫生文明施工的要求，并且要避免扰民。

3.2在施工前与大厦管理方、周边居民等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了解他们的需求和意见，确保施工计划得到他们的理解和支持。

3.3建立健全安全卫生管理制度，确保工人和管理人员的安全和健康。

3.4对施工现场进行定期检查，确保各项安全卫生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3.5提供必要的安全卫生培训和防护用品，如安全帽、防护眼镜、手套等。

3.6保持施工现场的整洁、有序，不乱堆乱放建筑材料和垃圾。机房设置标识，包括：功能性标识、警示性标识、安全标识、设备标识、线缆、配线架标识等。

3.7设置明显的施工标识和安全警示标识，确保工人和路人安全。

3.8尽量减少对周边居民和环境的影响，如控制施工噪音、尘土等。

3.9选择低噪音的施工设备和工艺，尽量避免在夜间或居民休息时间进行高噪音作业。

3.10对施工现场进行隔音处理，如设置隔音墙、隔音板等。

3.11对工人进行噪音防护培训，提高他们的噪音防护意识。

3.12在施工前与周边居民进行充分沟通，告知施工计划和可能的影响，并提前采取措施进行预防。

3.13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免在居民休息时间进行噪音较大的作业。

3.14如果出现扰民问题，要及时与居民进行沟通，采取积极措施进行解决和补偿。

3.15制定废弃物分类和处理方案，确保废弃物得到合理处理。

3.16及时清理施工现场的垃圾和废弃物，保持场地整洁。

3.17尽量使用环保材料和工艺，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3.18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等进行处理，确保符合环保要求。

3.19在施工过程中需对所用货运电梯、运输通道、地面、墙面等进行保护。

3.20施工和成品保护安全措施。

3.21防火和施工用电安全措施。

3.22在线升级改造安全措施。本项目是在线升级改造项目，实施过程不能影响建筑物内所有机房设备运行。

3.23施工场地围蔽保护安全措施。要求对本项目机房内第一组机柜及热通道进行隔离保护，并为技术人员预留两个进出口。配置灭火器、吸尘器、粘尘贴等设施。

3.24地面保护措施。要求对实施过程涉及的地面和墙面进行保护，包括敷设地面夹板、安装墙面石膏板等保护措施。

**4. 主要配置**

4.1．货物或服务清单以及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描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安全文明施工 |  | 项 | 1 |  |
| 2 | 临时设施 | 包括但不限于临时水电。 | 项 | 1 |  |
| 3 | 拆除 |  | 项 | 1 |  |
| 4 | 半成品、成品保护 | 定制。 | 项 | 1 |  |
| 5 | 措施费 | 二次搬运、夜间施工、脚手架等。 | 套 | 1 |  |
| 6 | 垃圾清运 |  | 项 | 1 |  |
| 7 | 保险 |  | 项 | 1 |  |

注：该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清单中所列出内容，规格不低于清单中所列内容。

**（七）品目7（实施部署边界限定）**

**1. 主要用途**

为设备部署过程中的工作范围提供参照依据。

**2. 特殊资质要求**

无。

**3. 主要技术参数**

3.1机房改造在商业住宅综合用途的大厦中进行，需要特别注意安全卫生文明施工的要求，供应商应在充分理解整体设计后，上述要求和特征描述是为实现本设计方案所列的最低要求，本项目为总价全包、交钥匙项目。

3.1.1本项目要求安装和施工除满足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设计文件的全部要求外，还应满足国家关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海关信息系统机房建设规范》（HS/T36-2019）、《海关信息系统机房基础设施监控系统建设规范》（JGS/T16-2015）及《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462-2015）中各项资质、施工组织、工艺、质量、验收等要求。

3.1.2按照项目建设要求，供应商以投标方案为基础，中标后30个日历日内应完成细化的施工方案。各项实际施工结果指标，特别是地板静载荷、活载荷，排水管坡度，供电负荷容量、防雷保护性能、接地性能、消防联动功能，不可突破设计及国标允许范围。当设计方案与国家标准有冲突时，按高标准建设。

供应商应在完成细化的施工方案后10个日历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切实可行的深化设计和施工方案，落实工艺技术要求和质量保障措施。未经采购人审核通过的，不得开工。

供应商应出具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函（可参照“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本项目以实现设计方案描述的机房功能和性能指标为完成标志，投标书是供应商在理解了全部项目需求和设计方案后所提交，报价中已包括完成项目建设的全部费用（包括深化设计时的变动和设计中可能遗漏的内容）。

3.2界面以设计方案图纸边界为基础，并同时参见对应专业的工程项目设备与配套材料清单。还要满足下列边界要点：

3.2.1空调通风系统界面。

精密空调系统内容包括精密空调系统及相关工程。

3.2.2封闭通道系统界面。

内容包括封闭通道系统及相关工程。并利旧现有的机柜。

3.2.3动环监控系统界面。

本项目动环监控系统要与建筑物内现有机房的网络互联互通和统一监控。

3.2.4综合布线界面。

内容包括综合布线系统及相关工程。

本方案满足机房实际需要，结合先进性与实用性，为机房提供统一、灵活的布线系统，并为以后的技术升级和扩容提供条件。

3.2.5集中监控系统界面。

需将现有的监控系统集成至六楼监控室。

3.2.6消防系统界面。

在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消防问题由供应商负责协调解决。

消防系统建设由具备国家认可消防相关资质的专业公司实施并通过消防验收。

3.3保障措施：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会对同一建筑物中现有机房有一定影响，需要做好运行设备的妥善保护工作，并确保电源、空调、网络线路等关键设备正常运行。

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本项目建设任务的全部内容，如有遗漏应补充完善，投标报价应含上述的全部内容。

**第三章 服务要求**

**一、交货期**

★产品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日内交货。（提供承诺，可参照“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二、质保期**

★产品安装调试经用户验收合格当天起，质保期5年。供应商承诺所有硬件5年维保、所有软件5年维护与升级服务。（提供承诺，可参照“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三、售后服务要求**

1、安装调试：仪器到货后1周内到用户处安装调试，按验收标准逐项测试，直至达到各项验收要求，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3、维修时间：一般故障情况排除时间≤12小时，电话保修后到现场时间≤2小时。

4、验收：按供应方的技术资料、合同资料和招标文件指标验收。

5、交货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滨江西路26-28号海天大厦。

★6、测评与验收：供应商须协助完成本项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与验收工作，保证根据测评结果承担相关整改工作，直至通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验收。供应商在项目初验前要选择有资质的第三方测试机构开展测试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内），保证根据测试结果承担相关整改工作，并出具第三方测试报告。（提供承诺，可参照“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7、服务响应：

a) 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 等多种形式服务；

b)提供原厂商五年7\*24小时原厂工程师带备件上门服务。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提供可行的方案，并提供周转设备；

c)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体，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提供原厂中文服务；

d)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和升级服务；

e)供应商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相关内容。

★8、供应链质量：投标人承诺，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应通知采购人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必要时应停止相关受影响产品的销售；并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提供承诺，可参照“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四、设备安装、施工与技术**

1、要求按照项目建设要求，供应商以投标方案为基础，中标后30个日历日内应完成细化的施工方案。各项实际施工结果指标，特别是地板静载荷、活载荷，排水管坡度，供电负荷容量、防雷保护性能、接地性能、消防联动功能，不可突破设计及国标允许范围。

2、供应商应在完成细化的施工方案后10个日历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切实可行的深化设计和施工方案，落实工艺技术要求和质量保障措施。未经采购人审核通过的，不得开工。

3、本项目以实现设计方案描述的机房功能和性能指标为完成标志，投标书是供应商在理解了全部项目需求和设计方案后所提交，报价中已包括完成项目建设的全部费用（包括深化设计时的变动和设计中可能遗漏的内容）。

4、文档要求：

供应商除提供所供货物所必备的使用说明、操作手册等外，供应商还应按照本项目档案管理机构的要求提供所需文档，并根据总体技术方案编制单项施工方案、设备验收方案、系统测试方案、培训方案。

**五、施工组织要求**

（1）因机房区域未设外窗，部分系统已建设完成并已在线运行，须提交对应的施工换气、粉尘防降、消防、应急疏散、成品保护等方面的详细施工安全组织方案，确保施工安全和质量合格。

（2）供应商应完成所有系统的一切所需的清洁及自测试等工作。(所有自检测试所需的仪器和工具由供应商提供，测试工作有专门要求者除外)。

（3）提供施工中重要设备、材料的运输方案、计划。

（4）提供零备件、操作及维修手册。

（5）提供驻工地人员架构表及联系方式，要求针对本项目配备固定项目管理组织，包括一个项目经理，一个生产经理，一个技术负责人，及相应技术人员等。

（6）提供进度时间表，要考虑包括缺陷修复在内的质量控制时间。

（7）供应商承担施工范围内成品保护全部责任，承担自身造成的损坏相关费用；承担它方责任造成损坏的先期修复责任和灾后追偿责任。供应商施工过程中造成建设整体工地内施工区域外成品损坏，负责赔偿。

（8）施工期间及竣工后及时清理及运走所有与本合约有关的废料和垃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9）供应商必须在完成其工作并获得验收合格后，及时以书面通知建设单位，确认后方可以进行后续等工作。因缺乏书面通知而发生遗漏，继而引起返工等所有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10）每个施工环节进行前，必须对施工前基础质量进行检查，记录检查结果，修复不合格部位。

（11）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合理配备合格的劳务队伍，以满足工期及质量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或增派劳务队伍。

**★（12）本项目涉及的特殊作业人员，均须具有对应的在有效期内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如出现无证上岗的情形，相关后果由供应商全部承担。（提供承诺，可参照“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13）合同执行中，更换主要技术人员和施工人员，应征得采购人同意。

（14）投标报价包括使机房达到设计目标所需的全部设备和施工，包括本技术需求书内、设计图纸、方案中未明确提到的部分。详细设计图及各专业项目清单中所有设备材料均须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总报价包括完成项目总目标、各分项目标所需的所有费用。（比如安装施工可能需要的配合费、管理费、报检、报备等费用）。

（15）供应商报价是在充分理解招标要求后，按照实现招标项目最终目标要求。给出的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图纸及项目清单仅为供供应商便于理解项目建设目标，中标后应在此基础上，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具体踏勘后，提交完善的深化设计方案和以日历日为时间单位的各专业各工种分项标出的施工组织方案、关键路径计划干特图。投标主要设备与材料技术指标须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对应要求。

**六、人员要求**

★1、投标人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现场技术人员、项目经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可更换。供应商确需更换时，应提前10天，书面说明原因并提供不低于所更换成员资质的新成员，经采购人同意后再进行更换。供应商不得以承接其他项目为由更换相关人员。除个人健康、离职因素外，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施工现场对应岗位不得更换他人。每两周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一次施工现场的所有进场施工人员个人确认单。（提供承诺，可参照“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2、投标人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现场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在项目验收前，须全职在本项目上工作，不可同时兼任其它项目的工作。项目经理、现场工程师/技术负责人每周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提供承诺，可参照“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3、项目经理：

（1）具有人社部门（或具备职称评定职能的单位或机构）颁发的电子信息、电气、暖通、或机电相关专业的高级工程师证书。

（2）2019年至今，担任过机房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

4、项目实施人员（项目经理除外）：

具有人社部门（或具备职称评定职能的单位或机构）颁发的电子信息、电气、暖通、或机电相关专业的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证书。

5、投标人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及维修人员应提供本地电话联系方式，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能变更。

**七、其他商务要求**

1、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与机房相关）。

**八、验收**

（1）施工安装期间的隐蔽工程，由监理、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三方验收。

（2）设备安装、调试达到设计方案、本技术要求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后，可进行验收测试(初验)。验收方案包括项目、指标、方式和测试仪器等，应由供应商提前十天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可根据合同及技术规范书以及采购人的有关规定进行修改和补充，经双方确认后形成验收方案，作为验收依据。初验由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共同参加，初验合格后，双方签署初验合格报告，设备进入试运行期，并约定交工验收时间。

（3）在试运行期间，如系统出现重大问题，造成场地设施无法保障机房达到设计运行状态超过15分钟，或者投标的任一关键设备单机工作异常，则试运行期从故障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若仍达不到要求，供应商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为采购人免费更换同等型号和配置的设备，直到达到最终验收标准。

（4）竣工验收：设备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要求时，可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对本项目进行全面的检查验收。项目各子系统应分别进行测试，包括供配电、暖通、弱电等（综合布线系统要求100%测试，且为有资质的第三方测试并出具报告）。测试费包含在报价中。

（5）验收时，本合同项目涉及的所有机房区域及其辅助区支持区应实现GB50174-2017的A级要求，达到GB50462-2015规范验收及本合同所有指标要求。

（6）供应商须负责本项目区域消防改造后的报审报验工作，并通过消防主管部门的验收，相关费用包括在报价中。

（7）试运行期，验收要求

供应商投入的验收测试设备、验收测试的方法和步骤等，同时根据合同要求完成单项初验、试运行、终验等工作。同时收集齐全验收所需档案资料。供应商提供的验收文档中应包含空调，UPS机组开机报告（供应商投标时提供承诺，可参照“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所有的综合布线的测试要求，满配满测。

★（8）投标人须承诺本项目所投设备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如所投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CCC认证)，在验收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提供在http://cx.cnca.cn/查询的产品的证书编号及查询结果截图)。（提供承诺，可参照“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九、培训要求**

投标人承诺，如在本项目中标，提供不少于 20 人的（模块化机房）厂商认证的工程师安装配置等实操培训课程，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提供承诺，可参照“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十、付款办法**

1.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供应商须向采购人交付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银行转账的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供。（采用保函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的，要求是不可撤销独立保函，且为见索即付保函。以保函形式提交的保函有效期应不小于本项目质保期）。履约保证金退还：合同维保服务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及发票（原件）后10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合同款（金额）。供应商提供材料：履约保证金递交证明、合同正文复印件、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原件、普通增值税发票原件。

3.供应商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采购人初次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40%合同款（金额）。供应商提交单据：合同正文复印件、普通增值税发票原件、设备到货验收报告原件。

4.供应商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项目验收后，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合同款（金额）。供应商提供材料：项目验收报告、合同正文复印件、普通增值税发票原件。

5.若出现财政资金不到位、集中支付延误、工程延期等情况，由双方协商具体支付比例。

**十一、其他**

1.为满足项目安全要求，需要供应商配合本项目相关安全测评工作（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应用测评等），验收前按照相关安全测评要求完成整改工作。

2.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凡是响应描述为支持的内容，等同于提供该内容。

3.需求未注明的内容，在项目实施过程需要满足海关总署相关技术及工程规范，满足海关智慧监管平台初步设计方案要求。

★4.供应商接受建设单位聘请的总集成单位、监理单位的集成管理和监理工作。（供应商投标时提供承诺，可参照“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5.供应商提供兼职或专职的档案管理人员，配合完成档案的收集、整理、组卷、归档等工作，直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供应商投标时提供承诺，可参照“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6.供应商须保证，如中标（成交），投标（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如果有效期（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供应商投标时提供承诺，可参照“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附件1：**

**政策适用性说明**

**供应商所投的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要求的，按以下格式提供说明。**

**1. 节能产品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对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品目序号 | 产品认证证书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 产品报价（元） |
| （一）强制节能产品 | | | | |
| 1 |  |  |  | 强制节能产品，此处无须填报价格 |
| 2 |  |  |  |
|  |  |  |  |
| （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节能产品价格合计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环境标志产品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对应《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品目序号 | 产品认证证书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 产品报价（元）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合计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供应商提供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产品认证证书处于有效期内，且发证机构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才可享受政策优惠。

2. 供应商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可以查到对应的清单目录。如后续有更新的，则以更新后的文件为准。

3.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可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查询。如后续有更新的，则以更新后的文件为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 全国海关信息中心广东分中心 ，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2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3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4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
| 5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6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7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8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保证金 |
| 9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数量 | 采购包1：2名 |
| 10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名 |
| 11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无。 |
| 12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单位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认中标（成交）供应商。 |
| 13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http://gpcgd.gd.gov.cn/ywdt/tzgg/content/post\_3049076.html |
| 14 | 其他 | 无 |
| 15 | 开标解密时长 | 30分钟.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16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
| 17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1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使用情形 :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中心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二、纸质响应文件：  （1）纸质响应副本1份。  纸质响应文件应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副本”字样，如果纸质副本与电子版不符，应以电子版为准。）。  纸质响应文件使用情形： 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响应文件评标时，中心可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响应文件评标。  在电子响应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响应文件而认定供应商响应无效。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采购人现有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综合管理服务平台（https://gcycloud.cn/gateway/gp-auth-center/login?tenantId=ZF\_DLJG\_000040）（以下简称“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的供应商入口填写供应商相关信息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信息填写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金融服务中心"(https://gcycloud.cn/zcdservice/zcd/home/index)，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4）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直接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3.2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gpcgd.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3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gpcgd.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陈小姐/龚小姐

电话：020-83187086/83196816

邮箱：gpcgdzgke@gd.gov.cn (推荐使用）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楼质管科

邮编：51003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国家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13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8401室、8403室

电话：010-68513070，68519967

邮编：/

传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形，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2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法规另外规定情形除外;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 10.0000% |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2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节能、环保产品 | 1.0000% | 1）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核实价给予C2的价格扣除。 评审价＝核实价－环境标志产品核实价×C2（C2的取值为1%）； 2）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即非标注星号的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节能产品核实价给予C3的价格扣除。 评审价＝核实价－节能产品核实价×C3（C3的取值为1%）； 3）供应商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可以查到对应的清单目录。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以下①或②证明材料：①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②同时提供a.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
| 3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

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集中采购机构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其他条件 | 前期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本次采购活动。 |
| 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无 | |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报价）总金额 | 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
| 2 | 标的内容报价 | 对标的内容没有报价漏项 |
| 3 | 未以进口产品投标 | 未以进口产品投标。 |
| 4 | 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 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
| 5 | 投标函 | 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6 | 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7 | “★”号条款 |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8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90天。 |
| 9 | 投标报价错误 | 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
| 10 | 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
| 11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 12 | 报价合理性 |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55.00分  商务部分15.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 技术评审 | 关键指标评分（★条款除外） | 对需求书“主要技术参数”中的▲条款（共5项）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每满足1项得3分，最高得15分。 注：以上如用户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则以用户需求中要求的为准，无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如用户需求中无明确证明材料的，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响应表》中的报价人填写的“是否偏离”为准，未填写或未响应的视为负偏离。 | 15.00 |
| 一般指标评分（非★、非▲条款） | 对需求书“主要技术参数”中“设备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条款、“▲”条款除外）： 1、行级精密空调完全满足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得3分； 2、精密配电柜完全满足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得3分； 3、服务器机柜完全满足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得3分。 序号1-3注：以上如用户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则以用户需求中要求的为准，无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如用户需求中无明确证明材料的，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响应表》中的报价人填写的“是否偏离”为准，未填写或未响应的视为负偏离。 | 9.00 |
| 实施方案 | 根据用户需求书中“四、设备安装、施工与技术”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 1.完全满足且优于用户需求，得10分； 2.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6分； 3.不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3分； 4.未提供方案，得0分。 | 10.00 |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用户需求书“三、售后服务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条款除外）： 1、完全满足且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得10分； 2、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得6分； 3、不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得3分； 4、未提供方案，得0分。 | 10.00 |
| 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 根据用户需求书“五、施工组织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分（“★”条款除外）： 1.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11分； 2.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3.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4.未提供方案，得0分。 | 11.00 |
| 商务评审 | 投标人资质 | 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与机房相关），得3分。 注：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截图，失效、撤销或暂停的对应证书项不得分。如因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无法获得证书的，对应项可得分。 | 3.00 |
| 团队人员要求1 | 一、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具有以下资质： 1、人社部门（或具备职称评定职能的单位或机构）颁发的电子信息、电气、暖通、或机电相关专业的高级工程师证书，满足得2分。 序号1注：（1）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未提供不得分。（2）如果职业资格证书按人社部门规定可对应上述专业职称的，供应商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外，还须提供a.人社部门关于职业资格证书对应上述专业职称的规定，并对相关规定作标识（如用红色方框标识）；b.提供符合人社部门规定对应职称条件的证明材料。 2、2019年（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至今，担任过机房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每个案例得0.5分，最高得2分。 序号2注：提供项目验收报告复印件，如验收报告未能体现该人员担任业绩的，还需出具加盖合同甲方公章的证明材料。 序号1-2注：除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外，需同时提供该人员2024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投标人为其依法缴纳社保证明材料（须至少体现养老保险）复印件。 | 4.00 |
| 团队人员要求2 | 二、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实施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具有以下资质：人社部门（或具备职称评定职能的单位或机构）颁发的电子信息、电气、暖通、或机电相关专业工程师，其中高级工程师证书，每人得1分；中级工程师证书，每人得0.5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须提供：（1）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未提供不得分）。（2）如果职业资格证书按人社部门规定可对应上述专业职称的，供应商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外，还须提供a.人社部门关于职业资格证书对应上述专业职称的规定，并对相关规定作标识（如用红色方框标识）；b.提供符合人社部门规定对应职称条件的证明材料。 （3）还需提供2024年6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投标人为其依法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同一人具备多个专业职称证书的，不重复得分。同一人同一专业职称具备多个级别的，按最高级别计取一次分值。 | 3.00 |
| 项目案例 | 2021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投标人承担过同类项目（微模块机房建造）的，每个案例得0.5分，最高得5分。 注：1.合同销售方（乙方）必须为投标人自身，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中合同中必须至少包含合同首页、服务内容、双方印章、签字、签订时间、付款条件页），以及合同履行期内任意一笔付款乙方开具的发票复印件（以上内容缺少一项，不予承认）； 2.提供的业绩合同材料复印件须字迹清晰，辨识无误； 3.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以承认。 | 5.00 |
| 价格分 | 投标价格得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0.00 |

**4.汇总、排序**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同书**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甲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根据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 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1 |  | 项 |  |  |  |
| **合计总额：大写：** | | | | | |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大写）：（￥元）人民币。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三、设备及施工要求**

1.本项目机房设备的安装调试、售后和巡检等服务应在原厂完成。

2.由于本项目属于在用机房的在线改造，为避免对生产环境造成影响，乙方施工前须提供详尽的设计和施工方案，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保证生产环境正常运行才能开始施工。

3.乙方提供设备必须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4.乙方提供设备必须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出具原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溯查阅。

5. 乙方应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产品验收标准（含产品合格证验收清单等）；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中文），设备安装调试资料，维修线路原理图及其维修资料；零部件目录；配置清单、分项价格及耗材价格；备品备件易耗件清单及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签订合同后90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

2.交货方式：乙方包运输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3.交货地点：

**五、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供应商须向采购人交付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银行电汇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五年。），合同售后维保服务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及足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原件），在财政资金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合同款（金额）。供应商提供材料：履约保证金递交证明、合同正文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足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原件。

3.供应商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在财政资金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40%合同款（金额）。供应商提交单据：合同正文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足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原件、设备到货验收报告。

4.供应商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项目验收后，在财政资金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合同款（金额）。供应商提供材料：项目验收报告、合同正文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足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原件。

5.由于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约定期限内办理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即为付款，因财政审批或财政拨款未及时到位致乙方收款延迟到账，不属甲方违约情形，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怠于履行义务。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五年，由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质保期内，所有设备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质保，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但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2.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质量原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乙方必须提供具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力量，设有技术维修服务机构。甲方设备出现问题时，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对产品故障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给予甲方临时使用。

4.乙方为甲方提供 7×24 小时技术服务热线，负责解答甲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所投设备的制造商需提供 7×24 小时服务热线，具备客户问题管理系统及日常故障受理流程。

5.质保期内甲方所购设备各部件发生非人为故障，乙方应免费上门更换同种品牌不低于原规格型号的新部件。

6.质保期内同一硬件一个月内连续 3 次出现同一故障，乙方须无偿更换同一档次设备。

7.质保期后，产品厂商须继续提供产品使用运行的技术支持，包括故障排除及零备件的有偿供应等。

8.乙方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满足设备安装、使用和维护的技术文件，如仪器和附件箱清单、质量合格鉴定证明文件、保修服务卡、使用说明和维护手册。

**七、运输、保管、安装、调试**

1.乙方负责根据各品目不同的安装地点，负责将设备材料送到指定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设备的安装、调试等。

2.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3.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4. 货物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须保证甲乙双方人员、第三人和财产的安全，如发生人身或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责任。

5.安装：乙方负责到各品目不同的安装地点进行安装调试。乙方应提交详细安装进度表。乙方应设安装负责人，负责安装协调管理工作。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乙方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6.调试：按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进行，分阶段进行调试。设备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项工作由乙方负责，但必须在甲方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八、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需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

（2）甲方按照付款方式要求，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货款。

(3）根据国家、省、市验收的程序要求，在乙方按要求完成项目货物、工程/服务后，尽快申请上级主管部门验收。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如期向甲方提交项目货物、工程/服务。

（2）乙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3）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原始资料，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第三方透露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任何用途，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经济及法律责任。

（4）货物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乙方负责，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5）乙方负责根据各品目不同的安装地点，将货物材料送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货物的安装、调试等。

（6）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7）乙方对机房综合布线整改完毕后，需重新对线路进行标签，对机柜内每一条网线，确定每一条线的用途、方向，确定每一个设备端口的用途，全部记录在案，然后绘出一份楼层的拓扑图，便于以后对楼层进行网络维护工作。如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建设延期或者无法满足实际应用，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严重后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8）本次改造过程中乙方所投机房动力环境监控系统产品需监控业主现有机房核心设备（精密空调设备、UPS 设备、UPS 电池组实时参数、智能配电等）。如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建设延期或者无法满足实际应用，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严重后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9）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围猎”甲方相关人员，若乙方存在“围猎”甲方人员的行为（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人员及其亲属），自甲方或甲方主管机关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甲方可以拒绝乙方参与其政府采购活动。

**九、验收**

1.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正常工作的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2.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有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溯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

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货物、工程/服务质量验收标准参照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及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必须保证所供货物原厂地和技术指标的真实性、完整性，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其出厂日期必须是在合同签订日期算起之前 12 个月内。

4.系统验收前完成项目正式移交，乙方应将完整的设备档案、施工文档、驱动程序、软件、技术文档全部提供给甲方。

5.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方和乙方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操作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7.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双方共同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十、培训**

1.提供完整的产品文档（包括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等）。必须提供 2 天以上所有设备的免费现场操作（不少于 3 人）的培训，保证受训人员能熟练操作全部设备。

2.提交详细的培训计划，乙方对使用单位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形式包括现场集中培训。培训内容为系统使用方法、故障诊断、维护管理等方面，使之能适应系统正常运行的需求。

3.售后维护服务必须由乙方直接提供，不许转包、分包。

**十一、保密**

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乙方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乙方须无条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乙方须把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甲方，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乙方及有关工程师应保证对运维机器数据不泄密，如有违反，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3.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自甲方或甲方主管机关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海关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海关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十二、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20%。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应付未付款的 0.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未付款金额的 5%。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等价赔偿或者补偿。

4.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三、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后，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六、廉洁条款**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给予或许诺给予佣金、回扣，以及合伙、参股等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输送利益；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或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以及为其购置或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器材等贵重物品；不得以洽谈业务为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健身或进行其他高消费娱乐活动；不得以为个人装修住房、安排亲属工作、接待亲友来访，吃请等名目，拉拢、利诱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有其他违背诚实守法、公平竞争行为。

2.甲方如发现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上述条款，有权立即终止或解除与乙方的合作关系，冻结应付款项，列入采购黑名单；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追索违约金以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可以从任何应付款项中直接冲抵。

3.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主动索取贿赂及上述不当行为的，应立即向甲方纪检部门反映，如不拒绝、不反映，并对其不当要求予以满足的，等同违反上述条款，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七、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八、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代表：** | **代表：** |
|  | 开户名称： |
|  | 银行账号： |
|  | 开户行：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附件：货物、设备和服务详细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 **制造商**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合计总额：大写：** | | | | | | |

附件：货物、设备和服务详细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 **制造商**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合计总额：大写：** | | | | | | |

廉政告知书

为加强全国海关信息中心广东分中心党风廉政建设，树立良好政风行风，特向与我单位在项目建设的调研、选型和采购供货等建立合作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做出如下告知：

一、严禁我单位工作人员接受私人接待和个人兴趣爱好让合同乙方“买单”。

二、严禁我单位工作人员采用“说情打招呼”、写条子、暗示等不正当方式影响采购等活动。

三、严禁我单位工作人员授意或变相占用合同乙方和个人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及其他超出合同约定的用品。

四、严禁我单位工作人员收受礼品、“红包”、礼金（包括但不仅限于现金、银行卡、购物卡、有价证券、电子购物券、会员卡等）。

五、严禁我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和娱乐活动，接受合同乙方和个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等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接受从我单位离职未满三年（含三年）的工作人员作为商务代表、专家或技术人员参与商务洽谈、售前交流、合同实施等工作。

七、严禁我单位工作人员直接或通过“中间人”与乙方工作人员共同或者单方面谋求不正当利益。

八、严禁我单位工作人员接受提供的其他不正当利益。

九、如对我单位工作人员在党风廉政方面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来信来电我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电话：020-81108459，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滨江西路26-28号海天大厦。

以上告知内容请认真履行并互相监督。

全国海关信息中心广东分中心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注：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全国海关信息中心广东分中心机房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4CZ08HG113F**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供应商名称：**

**日期：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五、分包意向协议书

十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八、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九、履约进度计划表

二十、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二、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二十六、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格式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你方组织的“2024年全国海关信息中心广东分中心机房升级改造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GPCGD24CZ08HG113F ]，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2024年全国海关信息中心广东分中心机房升级改造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90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未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标商（或成交商）。

（3）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 2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2024年全国海关信息中心广东分中心机房升级改造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PCGD24CZ08HG113F ]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 数量及单位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格式十：承诺函**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全国海关信息中心广东分中心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条款

1.

2.

3.

.........

（二）“▲”条款

1.

2.

3.

.........

（三）非“★”、非“▲”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标的名称)\_\_\_，属于\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行业；制造商为\_\_\_(企业名称)\_\_\_，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标的名称)\_\_\_，属于\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行业；制造商为\_\_\_(企业名称)\_\_\_，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标的名称)\_\_\_，属于\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企业名称)\_\_\_，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标的名称)\_\_\_，属于\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企业名称)\_\_\_，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监狱企业**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_\_\_(甲公司全称)\_\_\_

\_\_\_(乙公司全称)\_\_\_

\_\_\_(……公司全称)\_\_\_

\_\_\_（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_\_\_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_\_\_（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_\_\_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分包意向协议书**

**分包意向协议书（货物）**

立约方：\_\_\_(甲公司全称)\_\_\_

\_\_\_(乙公司全称)\_\_\_

\_\_\_(……公司全称)\_\_\_

\_\_\_（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_\_\_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_\_\_（甲公司全称）为投标人（响应供应商）、（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_\_\_为分包意向供应商，\_\_\_（甲公司全称）\_\_\_以投标人\_\_\_（响应供应商）\_\_\_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响应）。若中标（成交），\_\_\_（甲公司全称）与采购人\_\_\_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如中标，分包供应商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承担法律责任；

2.分包意向供应商1　（公司全称）　，接受分包部分占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其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具体情况见《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3. 分包意向供应商1　（公司全称）　，接受分包部分占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其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具体情况见《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三、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四、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五、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意向书正本一式份，随投标（响应）文件装订份，（甲公司全称）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一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3. 如接受分包的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由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分包给多个供应商的，建议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分别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分包意向协议书（服务、工程）**

立约方：\_\_\_(甲公司全称)\_\_\_

\_\_\_(乙公司全称)\_\_\_

\_\_\_(……公司全称)\_\_\_

\_\_\_（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_\_\_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人（响应供应商）、（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供应商，（甲公司全称）以投标人（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响应）。若中标（成交），（甲公司全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供应商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如中标，分包供应商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承担法律责任；

2.分包意向供应商1　（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

3.分包意向供应商2　（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

…

三、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四、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五、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意向书正本一式份，随投标（响应）文件装订份，（甲公司全称）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一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商务条件响应表**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九：履约进度计划表**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二十：各类证明材料**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2024年全国海关信息中心广东分中心机房升级改造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GPCGD24CZ08HG113F ），我方保证按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时间及缴纳方式，承担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二：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格式二十六：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2024年全国海关信息中心广东分中心机房升级改造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PCGD24CZ08HG113F ）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采购人/代理机构\_\_\_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